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5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1593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新竹縣教育局）辦理

「112年青年節暨反網路霸凌宣傳系列活動」一案，請各
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教育局112年2月18日教青字第112160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網路科技普及，拉近人與人距離，亦造成霸凌現象，面對網路霸凌，實有需要扭轉改變，在112年青年節之際，為建立正向網路使用的新文化，新竹縣教育局特別規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案以「網路正義由你決定」為主題，進行系列活動如下：
 - (一)意見徵集：112年3月10日起將以「網路正義」為題，號召青年於活動網頁進行提案及投票，為議題預熱，凡提案者，亦獲得抽獎機會。
 - (二)名人對談：112年3月16日於六家高中舉辦講座，邀請名



人KOL、心理師共同對談，用實務案例及名人影響力，帶領青年反思。

(三)社群響應：112年3月22日起至3月29日藉由線上社群串聯活動，發布於自身社群平台，利用社群力量，做出正向改變。

四、詳細活動資訊112年3月10日將發布於活動網站（www.hc-youthday2023.com），亦可至新竹縣教育局青年事務科粉絲專頁參閱。

五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